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程林先生、李垣先生及龚晓航先生 3 名成员组成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听取内审工作总结和安排、2024 年度财务情况、2024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情况。

2、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报、预决算报告、对外担保议案、利润分配方案、会计政策变更、资产减值及核销、2024 年内控报告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等，听取立信事务所 2024 年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控意见，独立董事与事务所单独沟通。

3、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一季报。

4、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会

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报，听取 2025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。

5、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三季报，听取 2025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情况。

6、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。

7、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1.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、重大错报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况。

2.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要的，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.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未发现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以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4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就审计范围、计划、方法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按监管要求加强指导监督；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议，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

审计服务进行了评议，同意聘用其为公司新的审计机构。

5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6.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，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和执行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相关情况。

7.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我们认为公司在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能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利润分配有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8.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9. 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

委员会的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程 林

李 垣

龚晓航